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文件

黔农计〔2017〕36号

省农委关于大方县支嘎阿鲁湖渔港升级改造 和整治维护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毕节市畜牧水产局：

《毕节市畜牧水产局关于报送贵州省大方县支嘎阿鲁湖渔港整治维护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毕牧呈〔2017〕55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实施方案，现批复如下。

- 一、建设单位：大方县农牧林投资有限公司；
- 二、建设地点：大方县黄泥塘镇罗庄村；
- 三、建设期限：2年；

四、主要内容：斜坡式台阶码头 233 米、宽 40 米，码头平台 1902 平方米，询问笔录室、机房、暂扣违法物资存放室等 500 平方米，道路 255 米、宽 6 米，配套建设水电设施、渔港标志等。满足 100 艘渔船停泊、装卸、交易与鱼货卸港量 200

吨需要。建设规模及投资概算详见附件。

五、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914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800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114 万元。资金使用在三个方面：建安工程为 737.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9.9 万元，基本预备费 26.6 万元。

毕节市畜牧水产局要认真履行项目监管职责，对资金落实负总责，加大协调工作力度，确保地方配套资金到位，不留缺口。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农业部《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管理规定》《贵州省招标条例》《贵州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及属地相关规定，实行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和合同制，要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资金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确保项目资金运转安全。要按期保质地全面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构成等。

附件：贵州省大方县支嘎阿鲁湖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
项目投资概算



(此件对外公开)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8 日印

共印 10 份

附件

贵州省大方县支嘎阿鲁湖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 实施方案投资概算批复表

一	项目名称	贵州省大方县支嘎阿鲁湖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					
二	申报单位	毕节市畜牧水产局					
三	申报文件	《毕节市畜牧水产局关于报送贵州省大方县支嘎阿鲁湖渔港整治维护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毕牧呈〔2017〕55号）					
四	建设性质	新建					
五	建设单位	大方县农牧林投资有限公司					
六	建设年限	2年					
七	建设地点	大方县黄泥塘镇罗庄村					
八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斜坡式台阶码头233m，宽40m；场地平台1902m ² ；询问笔录室、机房、暂扣违法物资存放室等500m ² ；道路255m、宽6m；配套建设水电设施、渔港标志等。满足100艘渔船停泊、装卸、交易与鱼货卸港量200吨需要。					
九	主要建设内容	规模 (数量)	单位	备注	投资额（万元）		
					小计	县级配套	中央资金
(一)	建安工程				737.5		737.5
1	斜坡式阶梯码头	233	米	宽40米	372.20		372.20
2	码头平台	1902	平方米		92.00		92.00
3	给排水工程	1	项	含20立方米水箱与30立方米化粪池等	7.30		7.30
4	电器工程	1	项	含供电系统、渔港照明系统、5套10米高单臂钢制路灯及路灯控制箱等	16.70		16.70
5	资料室、询问笔录室、机房、暂扣违法物资存放室等	500	平方米	含值班室、保管室、卫生间、警示教育室、办证窗口、走廊等	138.50		138.50
6	消防水池等	120	立方米	含干粉灭火器等	5.00		5.00
7	渔港标志	1	座		3.00		3.00
8	道路	255	米	宽6米	102.80		102.80
十	工程建设其他费（万元）	149.9				104.00	35.9
1	前期工作费	20.00				20.00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14.80				14.80	
3	勘察设计费	60.00				47.10	12.90
4	工程建设监理费	23.00					23.00
5	施工图审查费	2.00				2.00	
6	招标代理费	5.10				5.10	
7	地质灾害评估费	10.00				10.00	
8	环评费	5.00				5.00	
9	防洪评价	10.00				10.00	
十一	预备费（万元）	26.60					26.60
十二	总投资（万元）	914					
十三	资金来源（万元）	中央预算内投资	800				
		县级配套	114				